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5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 2023-35-2 号储备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(一)征地范围:拟征收土地位于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,拟征地面积约 0.9127 公顷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,具体位置详见 2023-35-2 号拟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(二)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3-35-2 号储备用地建设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体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第三项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由江南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（二）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。

（三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四）本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南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五）本次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征地单位为江南街道办事处。我区委托江南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3-35-2 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-35-2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